

北京尤伦斯艺术基金会 验资报告

中诚恒平内验字[2018]177号

目 录

一、验资报告

二、验资报告附送

- 1、原始基金实收情况明细表
- 2、验资事项说明
- 3、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
- 4、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

验资报告



中诚恒平内验字【2018】177号

北京尤伦斯艺术基金会（筹）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验了贵基金会（筹）截至2018年08月27日止原始基金额的实收情况。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、章程的要求出资，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验资资料，保护资产的安全、完整是全体发起人、原始捐赠人及贵基金会（筹）的责任。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基金会（筹）原始基金额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。我们的审验是依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——验资》进行的。在审验过程中，我们结合贵基金会（筹）的实际情况，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。

根据基金会章程的规定，贵基金会（筹）申请登记的原始基金金额为人民币2,000,000.00元，由原始捐赠人以捐赠方式一次缴足。经我们审验，截至2018年08月27日止，贵基金会（筹）已收到全体原始捐赠人缴纳的原始基金，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整。各原始捐赠人以货币缴纳人民币贰佰万元整。

本验资报告供贵基金会（筹）申请办理原始基金证明时使用，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基金会（筹）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、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。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，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。

附件：1. 原始基金实收情况明细表

2. 验资事项说明

3.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

4. 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

(本页无正文)

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



有限公司

中国·北京

1101010099838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2018年09月03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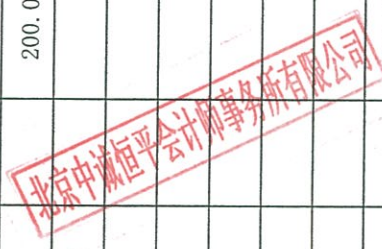
原始基金额实收情况明细表

截至2018年08月27日止

被审验单位名称：北京尤伦斯艺术基金会（筹）

货币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捐赠人名称	认缴原始基金额		实际出资情况											
	金额	出资比例	货币	实物	知识产权	土地使用权	其他	合计	实收基金额					
									占认缴原始基金额比例	金额	其中：货币出资			
		占认缴原始基金额比例	金额			占认缴原始基金额比例								
尤伦斯（北京）当代艺术中心有限公司	200.00	100.00%	200.00					200.00	100.00%	200.00	100.00%			
合 计	200.00	100.00%	200.00					200.00		200.00	100.00%			



附件 2

验资事项说明

一、基本情况

北京尤伦斯艺术基金会（筹）【以下简称贵基金会（筹）】系由尤伦斯（北京）当代艺术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起人）发起组建的非公募基金会，于 2018 年 07 月 06 日取得了由北京市民政局行政审批处核发的《关于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的通知》，开立了临时存款账户，正在申请办理设立登记。

二、申请的认缴基金金额及住所

根据基金会章程的规定，贵基金会（筹）的原始基金金额为人民币 2,000,000.00 元，由全体原始捐赠人以捐赠方式一次缴足。其中：尤伦斯（北京）当代艺术中心有限公司捐赠人民币 2,000,000.00 元，占原始基金金额的 100%，出资方式为货币 2,000,000.00 元。

基金会（筹）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北京市民政局。基金会（筹）的住所是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4 号院内（国营第七九八厂中区）。

三、审验结果

截至 2018 年 08 月 27 日止，贵基金会（筹）已收到原始捐赠人缴纳的原始基金金额合计人民币 2,000,000.00 元，缴纳金额占认缴原始基金金额的 100%。

尤伦斯（北京）当代艺术中心有限公司实际缴纳原始基金金额人民币 2,000,000.00 元。其中：货币出资 2,000,000.00 元，于 2018 年 08 月 27 日缴存于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的注册入资专户 00024126602 账号内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无

附件 3

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

编号:

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:

本公司(北京尤伦斯艺术基金会)聘请的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正在对本公司(北京尤伦斯艺术基金会)的原始出资额情况进行审验。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,应当询证本公司(北京尤伦斯艺术基金会)出资人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。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(北京尤伦斯艺术基金会)账簿记录,如与贵行记录相符,请在本函“结论”部分签字、签章;如有不符,请在本函“结论”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,并签字、签章。回函请直接寄至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。

回函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九号华普花园 B25A 室

联系人:仲英齐

电话:010-66056932/34

传真:010-66056931

邮编:100007

电子邮箱:

截至 2018 年 08 月 27 日止,本公司(北京尤伦斯艺术基金会)出资人缴入的出资额

列示如下:

缴款人	缴入日期	#[账户性质]	银行账号	币种	金额	款项用途	#[款项来源]		备注
							境内	境外	
尤伦斯(北京)当代艺术中心有限公司	2018年8月27日	验资账户	200000382590 00024126602	人民币	¥2000 000.00	验资	境内		



北京尤伦斯艺术基金会: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(签名并盖章)

2018年8月27日



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

结论:

经本行核对,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。特此函复。

2018年8月28日

经办人: [印章] 职务: 柜员

电话: 64376762

复核人: [印章] 职务: 柜员

电话: 64364408

(银行盖章)



经本行核对,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:

年 月 日

经办人:

职务:

电话:

复核人:

职务:

电话:

(银行盖章)



说明:

1. 本询证函(包括回函)中所列信息应严格保密, 仅用于注册会计师执行验资业务。
2. 本函应由被验资企业加盖骑缝章。

交存人资金报告单(第二联)

0223658

交存单位名称	尤伦斯(北京)当代艺术中心有限公司	付款帐号	02000035090000061895									
指定交存银行	漕河泾支行营业部	交换号	中国工商									
已交存金额												
人民币(大写)	贰佰万元整	亿	千	百	十	万	千	百	十	元	角	分
		¥	2	0	0	0	0	0	0	0	0	0
上列款项已于 08 月 28 日交存我行, 增设 投资专户, 增资		00024126602										

由企业交工商行政管理局



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北京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

北京尤伦斯艺术基金会投资专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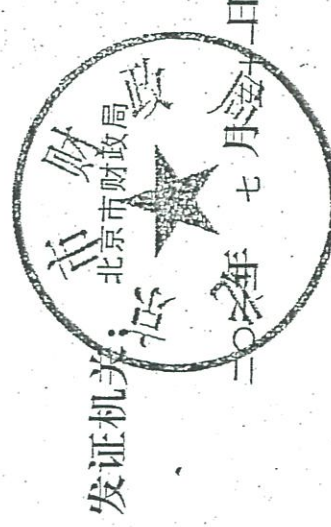
(签章)

2019年 08 月 28 日

证书序号: NO.006826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,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

名称: 北京中城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 张妍梅
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九号华普花园
 D802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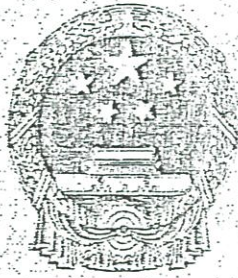
组织形式: 有限责任
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: 11000301

注册资本(出资额): 30万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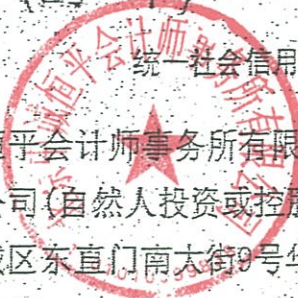
批准设立文号: 京财会[2004]117号

批准设立日期: 2004-02-13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⁽¹⁻¹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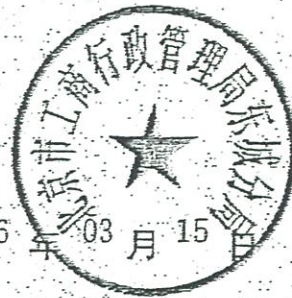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59639133D

名称 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9号华普花园D座802
 法定代表人 张妍梅
 注册资本 30万元
 成立日期 2004年02月20日
 营业期限 2004年02月20日至 2024年02月19日
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,出具审计报告;验证企业资本(金),出具验资报告;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出具有关的报告;基本建设施工预决(结)算审计验证;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;会计业务咨询服务;销售与会计业务相关的帐册、文表、用具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

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

登记机关



提示: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。

2016年03月15日